

2019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特困供养对象生活保障经费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民政局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及时报送，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，但自评资料填报欠完整、欠规范、欠准确。（详见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”）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未提交相关自评结果应用佐证材料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能按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东财〔2018〕108号）要求，公开绩效信息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☒ 良 ☐ 中 ☐ 差
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762.00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762.00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0.0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762.00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。

抽查审核意见	2. 产出方面: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: 据材料反映,项目补助899人,保障水平达1408元/人/月,补助发放及时,产出指标总体完成情况相对较好。 存在问题:一是填报数据不一致,如:《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》填写“补助人数”实际发放900人,但《2019年特困供养资金安排表》显示项目发放899人;二是指标内容填写欠规范,《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》填写的指标内容大多为指标计划值,指标内容应填写具体考核三级指标的具体内容或对三级指标的补充。
	3. 效果方面: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: 据材料反映,项目发放补助,应保尽保率达到100%,特困对象满意度为100%,群众满意度为100%,效果性指标总体完成情况相对较好。 存在问题:一是项目仅设置1个效果指标,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,难以对项目绩效进行全面的考核评价,项目还可以关注发生“错发”“漏发”“迟发”事件、政策知晓率、等效果指标;二是指标内容填写欠规范,《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》填写的指标内容大多为指标计划值,指标内容应填写具体考核三级指标的具体内容或对三级指标的补充;三是满意度调查问卷设置欠合理,未能有效区分特困对象满意程度和群众满意程度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。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1. 资金管理方面。 (1) 提供的材料无法佐证资金使用及监管情况。 2. 项目管理方面。 (1) 提供的材料无法佐证项目监管情况。 3. 绩效表现方面。 (1) 项目仅设置1个效果指标,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,难以对项目绩效进行全面的考核评价,项目还可以关注发生“错发”“漏发”“迟发”事件、政策知晓率、等绩效效果指标; (2) 满意度调查问卷设置欠合理,未能有效区分特困对象满意程度和群众满意程度。 4. 自评材料质量方面。

备注：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

编制日期：2020年09月10日